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25號

原告 清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啓光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簡欣柔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法官 黃子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